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更改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及延長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可予調整)更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並將認購期間由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更改為十二(12)個月。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轉讓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由1,000,000份認股權證改為500,000份認股權證。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認股權證行使價更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潛在資本流入將調整為最多港幣74,95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九月份公告」)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簽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於完

* 僅供識別

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後發行3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延長達成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需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可予調整)更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經更改行使價**」)，及將認購人可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間(「**認購期間**」)由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更改為十二(12)個月。

經更改行使價將受九月份公告所載之調整事件約束。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轉讓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由1,000,000份認股權證改為500,000份認股權證。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批准。

更改認股權證條款之原因

誠如九月份公告所披露，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分別較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及截至九月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元有溢價約28%及3.23%。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即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參考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0.174元至港幣0.295元。股份於參考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216元較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下跌約13.6%，而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則較上述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48.1%。

經更改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九月份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元折讓約19.4%；

(iii) 較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11元有溢價約18.5%；及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附註)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元有溢價約16.8%。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正期間暫停買賣。

董事會在與認購人協定更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購期間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1. 鑑於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市況有變，經更改行使價乃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特別是參考期間內之股份價格後釐定；
2. 較短的認購期間反映本公司與認購人的意向，認購人將透過(其中包括)於不久將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及股東；
3. 誠如九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可達到本公司與認購人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之目的，對本集團而言亦為合適之集資方法，故董事認為此乃審慎之舉。倘訂約各方未能就更改認股權證行使價達成共識，及未能就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取得認購人同意，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此結果有違本集團與認購人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原意；
4. 董事會合理預測，在認購人成為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後，本集團及認購人將可更具體地制訂共同投資及／或合作計劃及策略，例如共同接洽潛在業務及／或投資對手。董事會合理預期透過與認購人建立夥伴關係，將可借助其於能源、資源及可再生能源範疇方面之廣泛業務網絡而令本集團得享協同效應。

此外，由於轉讓認股權證倍數由1,000,000份認股權證削減至500,000份認股權證，故董事會合理預期股份之可轉讓性及流通性可獲提升，並得以拓闊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經更改行使價、經更改認購期間及更改轉讓認股權證倍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延長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如未能達成有關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鑑於更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購期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新訂或經修訂申請，以批准可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鑑於涉及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有關訂約雙方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故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需先決條件未必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修改，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有條文將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

調整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金額

由於認股權證行使價更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在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約港幣50,000元後，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潛在資本流入將由原有最高金額港幣95,950,000元調整為最多港幣74,950,000元。誠如九月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